**臺東縣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作業時限10個工作天

設計人填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資料等(詳如附件)，將紙本遞送或郵寄至本局預防調查科(以下稱預調科)

預調科檢視有無缺件

（先行填寫監造人併填入委託書）

1.預調科受理案件、通知設計人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線上掛件並上傳圖說資料電子檔

2.分案給各承辦人

退回補件

審查合格：批核用印後，消防設備公司領取會審資料並掃描燒光碟(1片，內含會審照片)，送至預調科，方可領取公文及相關資料

\*公文副本、光碟一併交由建設處建檔。

約定審查日期，必要時請起造人或建築師會同審查。

審查不合格告知修正，擇日複審

不合格退件

A3尺寸以下資料須核章掃描燒入光碟，大圖部分另規劃逐步完善

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設計人得免到場會同審查